

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

教育部台國（一）字第 0940021621 號函頒

苗栗縣政府 94 年 03 月 01 日府教務字第 0940023267 號函

（一）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因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可參考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、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2、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。

3、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、教務、訓導、輔導室主任、相關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共同組成。

4、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調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
5、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，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
6、調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（二）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，可參考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、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，應由輔導室及訓導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，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。

2、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，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之處理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